

新品  
上線

# 最近一年內查詢紀錄明細資訊

● 查詢代號：S11 ● 上線日期：97年3月1日

文：周美滿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研究員

為配合會員機構建置評分模型所需及讓會員機構能充分利用本中心所提供之查詢紀錄資訊，除現行三個月被查詢紀錄資訊外，本中心將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推出「S11 最近一年內查詢紀錄明細資訊」，提供受查戶（包含自然人及法人）最近一年內之各項查詢紀錄供會員機構參考使用。

## S11的三大內涵

### 一、最近一年內（不含查詢當日）該戶查詢紀錄次數統計

依不同查詢期間統計受查戶之被查詢紀錄次數。

### 二、被查詢紀錄明細

本中心將Z類信用資訊產品歸類為與當事人身分確認相關之資訊，並與徵授信業務之被查詢紀錄（非Z類產品被查詢紀錄）分開列示，其中被查詢次數之計算方式為，同一金融機構營業分支單位查詢相同對象，每日不論其查詢項目多寡均以一次計。共揭露五項資訊：

1. 查詢當日截至目前之Z類產品被查詢紀錄明細：為防範人頭戶同時向數家金融機構申請開戶，本中心將揭露受查戶於查詢當日截至目前時點被國內所有金融機構查詢Z類產品之明細資料，包括查詢機構代號及名稱、查詢理由，並列示其查詢次數總計。
2. 最近一年內（不含查詢當日）Z類產品被查詢紀錄明細：為受查戶最近一年內（不含查詢當日）被國內所有金融機構依年月日查詢Z類產品之明細資料，包括查詢日期、查詢機構代號及名稱、查詢理由，並列示其查詢次數總計及被查詢理由小計。
3. 查詢當日截至目前之非Z類產品被查詢紀錄明細：為防範申請人同時向多家金融機構申貸造成信用擴張之風險，本中心將揭露受查戶於查詢當日截至目前時點被國內所有金融機構查詢非Z類產品之明細資料，包括查詢機構代號及名稱、查詢理由，並列示其查詢次數總計。
4. 最近一年內（不含查詢當日）非Z類產品被查詢紀錄明細：
 

受查戶最近一年內（不含查詢當日）被國內所有金融機構依年月日查詢非Z類產品之明細資料，包括查詢日期、查詢機構代號及名稱、查詢項目摘要串列及查詢理由，並列示其查詢次數總計及被查詢理由小計。查詢項目摘要串列將列出查詢機構於該查詢日期所查詢項目之英文代碼，『A』為基本資訊、『B』為授信資訊、『F』為財務資訊、『G』為聯屬企業資訊、『J』為綜合信用資訊、『K』為信用卡戶及特約商店資訊、『S』為被查詢紀錄資訊，其他英文字母則屬其他信用相關資訊。
5. 最近一年內（不含查詢當日）屬『帳戶管理』查詢理由之被查詢紀錄明細：受查戶最近一年內（不含查詢當日）被國內所有金融機構以帳戶管理專案方式查詢之明細資料，包括查詢日期、查詢機構代號及名稱、查詢項目摘要串列，並列示其查詢次數總計。

### 三、當事人申請個人（企業）信用報告查詢紀錄明細

該戶在最近一年內依年月日申請其個人（企業）信用報告之查詢紀錄明細資料，包括查詢日期、申請方式、申請原因，並列示其申請查詢次數總計。

#### 使用時機建議

- 會員機構接受當事人授信申請案
- 複審當事人信用狀況
- 個人信用評分時將其納入信用評分變數之一

#### 會員查詢效益

本項產品將有助於會員機構了解當事人與其他會員機構之往來頻率及其查詢理由，不僅可避免因重複申貸造成信用過度擴張之風險，另亦可以本項產品所提供較長時間之被查詢紀錄資訊作為個人信用評分之變數之一，使會員機構對於當事人之信用評估更趨正確及嚴謹。

新品  
上線

## DBR22倍規範無擔保債務暨年收入資訊

● 查詢代號：B68 ● 上線日期：97年3月1日

文：楊秀惠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研究員

自民國94年底發生雙卡風暴以來，本國金融最高主管監理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除責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研擬及強化「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外，對於銀行信用卡、現金卡業務相關管理措施，例如應配合採取差別利率之計息方式及應遵守對債務催收之相關規定等，皆制定較為嚴謹之規範供金融機構遵循。其中對於金融機構如何控管信用風險，避免過度授信或發卡，亦制定DBR22倍規範如下：「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22倍」，惟不溯及既往。

銀行公會亦配合就DBR22倍規範之無擔保貸款界定範圍、建議應排除DBR22倍之各項非消費性無擔保債務項目及其具體配套措施（如：額度之控管、徵審之程序等），發函調查會員意見並召開多次會議討論，且經幾度公文往返提報金管會核准後，由本中心配合修訂「金融機構授信餘額月報作業要點」96年修訂本，並於96年10月1日起開始適用及建置相關資料。

本中心亦依循DBR22倍相關規範著手研發新資訊產品內容，並於96年12月18日邀集8家消費金融業務量較大之會員代表召開新產品諮詢會後，已研發完成B68「DBR22倍規範無擔保債務暨年收入資訊」，預定97年3月1日上線開放金融機構查詢利用。

## B68的內涵

B68「DBR22倍規範無擔保債務暨年收入資訊」涵蓋範圍分述如下：

### 一、無擔保債務之涵蓋範圍

1. 信用卡：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有關信用卡之『未到期分期償還待付金額』是否納入，本中心已於97年1月3日函請銀行公會討論中。
2. 現金卡：現金卡動用餘額。
3. 無擔保信用貸款：以銀行法第12條之1所稱消費性放款中之無擔保放款為限，且『無擔保』貸款無須涵蓋非十足擔保部分之貸款，即排除部分擔保及副擔保之貸款（僅包括純信用及信用保險）。
4. 原建議應排除適用DBR22倍規範之「個人投資理財」貸款項目，考量個人投資理財貸款缺乏自償性，金融機構較無法掌握其資金流向，且個人投資理財貸款之還款來源為個人所得及投資收入，故採納多數銀行意見，將之納入DBR22倍之限制規範。

### 二、無擔保貸款可排除納入DBR22倍規範項目及其相關規定

1. 個人無擔保放款，如借款用途屬創業、所營事業營運週轉金、建築融資、投標保證金貸款、農業用途等貸款項目，且銀行係以「企業戶」授信程序辦理，並應符合銀行公會所訂徵、授信準則有關企業授信相關規範者，得排除適用DBR22倍之規範。

惟上揭個人無擔保放款之「法拍屋代墊投標保證金及代墊尾款貸款」及「企業員工認購股票（或可轉換公司債）貸款」未於6個月內；「個人自建房屋自住之建築融資貸款」未於3年內（如有特殊原因且敘明理由者，得延長為5年）；「參與都市更新計畫貸款」未於6年內，將擔保品完成設定擔保物權者，應依規定通報本中心，將該貸款餘額計入DBR22倍規範。

2. 其他金管會已同意得排除適用DBR22倍之貸款：

- (1) 政策性就學貸款，惟貸款屆期開始清償時，仍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惟銀行對已辦理就學貸款或留學貸款之債務人申請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時，該等就學或留學貸款之餘額仍應納入負債收入比之計算）。
- (2) 依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創業要點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訂之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要點辦理之貸款。
- (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政策性「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
- (4) 國民旅遊卡之申請對象逾DBR22倍者，發卡機構仍得核發國民旅遊卡，惟所核給之信用額度以該申請人得請領之強制休假補助費為限。
- (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6)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之貸款。
- (7) 其他個案經專案核准得排除部分。

### 三、年收入資訊

以該客戶近期被金融機構報送「信用卡戶基本資料（KK1）」、「現金卡戶基本資料（BA072）」及「授信戶基本資料（BA207）」中之『年收入（年薪）』作為揭露依據。若該客戶最近兩年內有年收入資訊，則逐筆揭露；若該客戶最近兩年內無年收入資訊，則依資料種類「授信戶資料」及「信用卡資料」，分別揭露其最近一期之年收入資訊。

#### 使用時機建議

本產品係配合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制定信用風險控管政策所應運而生。金融機構於辦理客戶申請信用卡、現金卡及無擔保信用貸款，或辦理原業務複審或到期續約時，皆須依主管機關規定，判斷其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是否超過平均月收入之22倍。此時本中心之B68「DBR22倍規範無擔保債務暨年收入資訊」及相關特約資訊產品，皆可提供最時新、最完整之個人無擔保債務及年收入資訊，供金融機構計算DBR22倍時之參考，期能符合主管機關規範，配合政府政策控管客戶信用風險，達成穩定消費金融之目標。